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一老一小” 民政服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省管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全省民政系统“一老一小”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民政厅决定开展“一老一小”民政服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深入挖掘我省“一老一小”民政服务领域服务专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发挥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激励一线服务人员担当作为，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全省民政系统“一老一小”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推荐条件

全省范围共选树最美养老院长 10 名、最美养老护理员 10 名、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 10 名、最美养老志愿者 10 名、最佳养老志愿服务项目 10 个、最美孤残儿童护理员 10 名、最美村（居）儿童主任 10 名、最美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10 名、最美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 10 名、最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0 个、最佳儿童关爱服务社会组织 10 个、最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0 个，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一）“最美养老院长”推荐条件

1. 热爱养老服务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担任养老院长满 3 年，所在机构运营满 3 年，3 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老机构以及院长本人无违规违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2. 所在养老机构经评定达到 3 星级及以上，入住率达 50% 以上，能结合老人实际需求和自身功能定位，在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促进、心理增能、情绪疏导、社会互动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机构管理规范、设施完善、制度健全、服务质量好、老人及家属满意度高，在养老服务行业有较高的认同度等。

（二）“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条件

1. 热爱养老护理工作，勤奋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风范。

2. 热心服务老人，主动、热情为老人提供优质、满意、安全的护理服务，深受同事、老人及家属的肯定和赞扬，事迹感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资质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员一线工作满3年以上，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

4. 熟知并严格遵守服务规章和 workflows，在本职岗位无有效投诉记录，无责任事故发生，无违法违纪行为。大中专毕业生、在市及以上的养老护理相关技能比赛中取得佳绩者优先。

（三）“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条件

1. 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或在基层老年协会、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从事为老服务的工作人员，热爱养老服务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勤勤恳恳，无私奉献，从事养老服务工作2年及以上。

2. 在养老服务工作方面事迹感人，具有良好的舆论引导作用。

3. 积极为养老服务工作建言献策，在为老服务工作上表现突出，有较高的群众满意度和行业认同度。

4. 主动参加为老服务各项社会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对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最美养老志愿者”推荐条件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倡导、传播助

老志愿服务理念。

2. 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参加爱老助老敬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形式丰富多样，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 热心帮助留守、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人，具有显著成绩和广泛社会影响，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4. 民政系统在职人员不参与推荐。

（五）“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条件

1. 积极推动养老志愿服务与党建有机融合，大力弘扬孝老、敬老、为老、助老社会风尚。

2. 持续稳定开展活动，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公众参与度高、吸引力强、成效显著。项目实施时间2年以上（含2年），参与人数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15人。

3. 围绕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4. 结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在当地或养老服务体系内有较大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5. 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

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

（六）“最美孤残儿童护理员”推荐条件

1. 具有初级及以上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孤残儿童护理员一线工作满3年，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

2. 热爱孤残儿童照料护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风范，勤奋敬业、乐于奉献、实绩突出、事迹感人。

3. 能根据孤残儿童不同个体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有效提升孤残儿童照料护理水平，深受同事、儿童肯定和赞扬，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在本职岗位无有效投诉记录，无责任事故发生，近3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于担当、表现突出以及在市级及以上孤残儿童护理相关技能比赛中取得佳绩的孤残儿童护理员可优先推荐。

（七）“最美村（居）儿童主任”推荐条件

1. 担任村（居）儿童主任持续至今2年（含2年）以上。

2. 熟知村（居）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和儿童福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规定做好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日常随访、政策宣传等工作，精准掌握服务对象情况，督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及时协助有需要的儿童申请救助，严格落实强制报告责任。

3. 热爱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勤奋敬业、乐于奉献、实绩突

出、事迹感人，群众满意度高。

4. 在本职岗位无有效投诉记录，近 3 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最美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推荐条件

1. 担任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持续至今 2 年（含 2 年）以上。

2. 熟知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和儿童福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规定做好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定期走访、保障对象审核、建立信息台账、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等工作，严格落实强制报告责任，积极稳妥做好转介帮扶等工作。

3. 热爱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勤奋敬业、乐于奉献、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群众满意度高。

4. 在本职岗位无有效投诉记录，近 3 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九）“最美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推荐条件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倡导、传播“为小”志愿服务理念。

2. 关心支持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聚焦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发展需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3. 参加的志愿服务具有显著成绩和广泛社会影响，对社会公众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4. 近 3 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民政系统在职人员不参与推荐。

（十）“最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推荐条件

1. 聚焦儿童实际需求，特别是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个性化、精准化、专业化服务。

2. 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活动开展持续稳定，有操作性、持久性，实施时间 2 年（含 2 年）以上，参与人数有一定广泛性。

3. 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4. 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在当地或儿童服务领域有较大影响，服务对象认可，社会效益显著，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

（十一）“最佳儿童关爱服务社会组织”推荐条件

1. 严格执行党建工作制度，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2. 坚持非营利公益属性，有稳定的工作团队、充足的资金来源和较强的综合实力，专业能力和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

理制度健全，活动开展合法规范，决策科学民主，诚信自律，运行规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4. 主要服务对象为儿童群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广泛深入参与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关爱服务，成效显著，有示范引领作用。列入 2022 年山东省社会组织标杆名单的可优先推荐。

5. 近 3 年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负责人未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执纪问责。

（十二）“最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荐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强，单位风清气正。

2.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场所设施完备、工作队伍专业、制度机制健全、服务管理规范。

3. 依法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有关工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作用发挥充分，工作成绩突出，社会效益显著，有示范带动作用。

4. 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在解决难题、创新发展上有办法、有举措、有效果。

5. 近 3 年无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无重大负面舆情并造成不

良社会影响等情形。

三、选树程序

(一)组织申报。坚持“好中选优、突出典型”，由各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2个，并分别排序。省管社会组织及其实施的服务项目，可以直接向省民政厅申报。儿童类推荐项目请于5月21日前将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盖章后的pdf版报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养老类推荐项目请各市于9月30日前将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盖章后的pdf版报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二)审核审定。省民政厅对报送材料组织审核，确定先进典型名单。

(三)结果运用。省民政厅根据选树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先进典型名单，编印事迹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展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民政局、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好“一老一小”民政服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老一小”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的有力举措，作为推进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审核把关，扎实有序推进。

(二)树好工作导向。要坚持“透明、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真正把方向正、事迹实、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先进典型过得硬、立得住、叫得响、树得牢。

（三）广泛宣传推广。要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报道民政系统“一老一小”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效，多角度讲好“一老一小”民政服务领域山东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一老一小”服务，为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养老服务处联系人：郑亚南，联系电话：0531—51781330，邮箱：sdmzylc@shandong.cn；儿童福利处联系人：张云韬，联系电话：0531—51781361，邮箱：smztetc@shandong.cn。

- 附件：1. “最美养老院长”推荐表
2. “最美养老护理员”推荐表
3. “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表
4. “最美养老志愿者”推荐表
5. “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表
6. “最美孤残儿童护理员”推荐表
7. “最美村（居）儿童主任”推荐表
8. “最美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推荐表
9. “最美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推荐表
10. “最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推荐表

11. “最佳儿童关爱服务社会组织”推荐表
12. “最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荐表
13. 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最美养老院长”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养老 机构名称		星级		任职 时间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开展项目 时间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注册志愿者人数		志愿服务时长			
项目 概述 及亮 点成 效	<p>(不超过 1000 字, 另附开展活动的照片及文字说明, 照片不少于 7 张, 每张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p>					

项目概述及亮点成效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最美孤残儿童护理员”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儿童福 利机构名称		等级 证书		任职 时间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儿童福利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最美村（居）儿童主任”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村居 (社区)				任职 时间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最美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社会 组织名称				志愿服 务时长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概述及亮点成效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管社会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县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不填。

“最佳儿童关爱服务社会组织”推荐表

社会组织 基本 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 位（行业管 理部门）		成立时间	
	社会组织 评估等级		工作人员 数	
	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 工作 成效	<p>（不超过 1000 字，另附开展项目的照片及文字说明，照片不少于 7 张，每张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p>			

<p>主要 工作 成效</p>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省管社会组织市县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不填。

附件 12

“最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荐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开展情况及亮点成效	<p>(不超过 1000 字,另附机构及工作开展相关照片及文字说明,照片不少于 7 张,每张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p>			

<p>工作开展 情况及亮 点成效</p>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县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不填。

附件 13

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市民政局（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排序	类别	推荐对象姓名/名称	性别	从业或开展项目时间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县级民政部门)
1	最美养老院长					
2						
1	最美养老护理员					
2						
1	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					
2						

1	最美养老 志愿者					
2						
1	最佳养老 志愿服务项目					
2						
1	最美孤残儿童 护理员					
2						
1	最美村（居） 儿童主任					
2						
1	最美乡镇（街 道）儿童督导员					
2						

1	最美儿童关爱 服务志愿者					
2						
1	最佳儿童关爱 服务项目					
2						
1	最佳儿童关爱 服务社会组织					
2						
1	最佳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机构					
2						